

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第一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 別			302		303-305		306~309		310~313	
3/30 (星期一)	第一節	8:10	~ 70	09:20	歷史	翰林版選修II第一~四章	歷史	翰林版選修II第一~四章	化學	1-1~1-6	化學	1-1~1-6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文閱讀 與寫作	New ToEIC必考情境完全解析 1. Ch1~7 2. Test1					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公民	選修II Ch4~Ch7	公民	選修II Ch4~Ch7	物理	選物第四冊Ch3、第五冊Ch1	物理	選物第四冊Ch3、第五冊Ch1
3/31 (星期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地理	選修地理II Ch1~4、地理1	地理	選修地理II Ch1~4、地理1	自習		生物	1-1-2-3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英語聽講	New ToEIC必考情境完全解析 1. Ch1~7 2. Test1					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乙	1-1-2-1	數乙	1-1-2-1	數甲	第一章~第二章	數甲	第一章~第二章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**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**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**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**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